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 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海南海兰寰宇海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寰宇”）全体 17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海兰寰宇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经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完整权利，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

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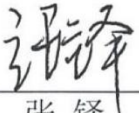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铎


王立泉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2日